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人在 2024 年 10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吴三忙：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访问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应用经济学教授、会计硕士导师、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导师，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工作单位任职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吴三忙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院长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一) 2024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三忙	2	2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

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套期保值等事项，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推举召集人、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应的专业意见，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的发展提供相关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

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和现场调研考察方式，深入一线生产企业，具体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生产经营、一利五率、提质增效等工作，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

（七）培训情况。

本人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有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没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推广工作，在公司和子公司建立了完整内控体系，实现了企业内控体系全覆盖的目标。建立了一套具有黄金特色的“三合一内控体系”，系将制度、流程、权责体系一一对应的内控体系。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六）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及各类临时公告10个，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2 次独董专门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合法，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报告现提请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三忙

(签字) 

2025 年 4 月 28 日